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8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筑牢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基石——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至16:5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志青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13,716.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7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年9月22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之前（不含2022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1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案号为（2022）鲁02民终11880号的《民事判决书》，以及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案号为（2022）粤05民初719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10月22日，原告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一控股”）就青岛市重庆南路99号青岛海尔时代广场云街丙号写字楼租赁事宜与被告二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租赁合同》。

2018年7月24日，被告二亲和源将《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被告一青岛亲和源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亲和源”），并对被告一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房屋租赁面积、租赁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因青岛亲和源租金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1)鲁0203民初11743号。

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如下：

1、原告君一控股与被告亲和源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10月26日解除；

2、被告青岛亲和源支付原告君一控股房屋租金、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3、被告亲和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7）。

（二）原告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因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由粤财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并在相关报社对该笔债权的转让进行刊登。招商平安成为被告宜华健康的合法债权人。

后因宜华健康及其他被告均未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鉴于本诉讼所涉债务已到期，招商平安作为相关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粤0507民初573号。

公司后续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粤0507民初57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该案件移送至汕头中院处理，案号为（2022）粤05民初71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亲和源、青岛亲和源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向青岛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1)鲁0203民初11743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依法改判减免上诉人租金并驳回被上诉人的其他原审诉讼请求。

经青岛中院开庭审理，二审已判决，根据案号为（2022）鲁02民终11880号的《民事判决书》，青岛亲和源、亲和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相关法律，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青岛亲和源、亲和源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经公司与招商平安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和解，经汕头中院确认，并出具案号为（2022）粤05民初719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案各方当事人一致确认：宜华健康尚欠招商平安本金184,999,057.7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至2020年11月9日的利息为9,178,051.46元；罚息以184,999,057.7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225%上浮50%的标准，自2020年11月9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复利以9,178,051.4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225%上浮50%的标准，自2020年11月9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1,052,520.4元(减半收取为526260.2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72,169元、律师费282,984元，合计886,413.18元，由宜华健康承担；

3、宜华健康应在2022年9月20日之前向招商平安支付上述第一项的款项；

4、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各方确认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中宜华健康的给付义务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债权额3亿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招商平安对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住宅用地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基于该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6、若宜华健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向招商平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本协议签订后，由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和解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最终载入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以法院审核意见为准，但未载入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依旧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宜华健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各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上述款项，招商平安有权根据本案《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各方别无其他争议。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亲和源、青岛亲和源与君一控股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亲和源将继续与君一控股进行友好协商，争取达成最优和解方案。如未能达成和解，亲和源将依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有关约定、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与招商平安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依照《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在2022年9月20日之前向招商平安支付第一项的款项。公司已与招商平安、担保方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后续将推动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住宅用地的处置，优先偿还公司所欠该笔债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2年9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泰信财富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泰信财富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94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股东Forebright Smart发来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兼授权代表	叶冠寰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无限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结构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大宗交易	2022/3/29-2022/9/19	15.00-31.10	13,252,000	3.1130%
Forebright Smart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8-2022/9/19	14.12-41.46	8,033,005	1.8870%
合计				21,285,005	5.00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89,228,628	20.96	67,943,623	1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9,228,628	20.96	67,943,623	15.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68867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20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20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Forebright Smart	指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持股比例超过（达到）5%
本报告书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董事兼授权代表	叶冠寰
注册资本	港币1元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无限
经营范围	投资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港币1元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叶冠寰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兼授权代表
国籍	澳大利亚
出生年月	1961年4月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有资金需求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Forebright Smart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71,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Forebright Smart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股份为89,228,628股，持股比例为20.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19日，Forebright Smart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1,285,00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67,94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大宗交易	2022/3/29-2022/9/19	15.00-31.10	13,252,000	3.1130%
Forebright Smart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8-2022/9/19	14.12-41.46	8,033,005	1.8870%
合计				21,285,005	5.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89,228,628	20.96	67,943,623	1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9,228,628	20.96	67,943,623	15.9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Forebright Smart	2022年3月	大宗交易	4,257,000	18.30
	2022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	455,193	14.12-18.36
	2022年5月	集中竞价交易	1,941,857	14.95-17.70
		大宗交易	1,860,000	15.00-15.26
	2022年6月	集中竞价交易	1,859,926	18.02-23.57
		大宗交易	2,397,000	15.80-19.93
	2022年7月	集中竞价交易	451,000	31.44-40.29
		大宗交易	1,288,000	22.60-25.83
	2022年8月	集中竞价交易	2,148,638	29.99-41.46
		大宗交易	1,390,000	28.88-31.10
	2022年9月	集中竞价交易	1,176,391	28.62-35.41
		大宗交易	2,060,000	25.61-26.27
合计			21,285,005	-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金盘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盖章）：叶冠寰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股票简称	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	688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9,228,628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7,943,623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3/29-2022/9/19】 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盖章）：叶冠寰
签署时间：2022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61号），经仔细了解、全面查询与认真核实，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查，公司于2019年3月以10,500万元的对价买入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宝源”）17.4%的股权，与本次出售构成“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交易”，请结合前期收购目的及购买价格、历史披露情况分析说明反向交易的必要性、出售价格的合理性。

（1）前期收购目的及购买价格、历史披露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氢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江山宝源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售后回租、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及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江山宝源可给有需求的上下游企业提供配套的融资租赁服务，其主要客户为公司及江山控股的上下游有融资需求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江山宝源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关系，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是公司开拓和维持合作伙伴可用的补充方式之一，有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江山宝源经过一段时间持续性经营，业务经营逐渐稳定，2018年以来受光伏发电市场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江山控股光伏发电业务对相关的融资租赁服务需求有所下降。因此，为更好地发挥江山宝源融资租赁业务的作用，经与BD TECHNOLOGY LIMITED协商，公司拟收购江山宝源17.40%股权。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5亿元价格收购BDTECHNOLOGYLIMITED持有江山宝源17.4%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勤信深审字[2019]第0008号”《审计报告》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105,000,000.00元，本次取得江山宝源17.40%股权占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为：105,007,994.69元，交易价格低于本次取得新增持股比例占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将其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7,994.69元。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增长逐步放缓，受行业监管体系调整，严格限制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域性限制，附加疫情的影响，2020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尽管行业短期承压，但从市场渗透率来看，国内融资租赁市场发展仍不充分。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为9.4%。原计划由江山宝源为公司合作伙伴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但受相关原因影响，未能达到预期。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山宝源营业收入下滑也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的利润。出售江山宝源能及时止损同时后续为了公司能更好的聚焦主业，公司拟通过转让江山宝源，补充流动资金，整合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勤信深审字[2021]第0061号”《审计报告》，以江山宝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312.30万元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价格（即江山宝源62.4%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5,200万元。

基于上述，本次反向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也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收购的17.4%的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说明长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于2019年3月签订了《关于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7.4%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江山宝源公司)，相关交易对价于2019年4月支付完成。

根据合同约定，江山宝源公司需要重组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更换关键管理人员，股东双方需要按照协议约定对该部分人员进行补充。公司从现有的3名董事增加至5名董事，并强化财务与资金管理以达到公司控股的要求。

1、公司于2019年3月委派刘金虎任董事长、赵小丽任总经理，公司委派5位董事成员为刘金虎、赵小丽、唐涛、何天龙、詹锦标。相关申请工商变更的资料双方股东进入审批流程阶段，由于江山宝源为中外合资公司，申请工商变更审登记批流程较长。

2、2020年11月，公司委派廖国斌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金虎不再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赵小丽不再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在工商变更登记中，完成了廖国斌替代侯跃的工商变更登记。

3、詹锦标由于个人原因于2020年12月从公司离职。

4、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5名董事刘金虎、赵小丽、唐涛、何天龙、詹锦标担任，对业务行使相应的管理权限。

5、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4名董事廖国斌、唐涛、何天龙、詹锦标担任，对业务行使相应的管理权限。

6、2020年12月之后，3名董事由廖国斌、唐涛、何天龙担任，对业务行使相应的管理权限。

综上，公司委派董事成员变动较大，每一次变动需双方股东先行内部审批；江山宝源董事会中公司委派人选未达到约定人数5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商变更的进度；由于江山宝源为中外合资公司，申请工商变更审登记批流程较长；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完成了廖国斌替代侯跃的工商变更登记，其它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故江山宝源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你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